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97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09780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措施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41383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次查本部111年8月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10073759號書函規定略以，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出國差假案件，仍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，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親自前往者，應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後，始得前往。
- 三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



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上開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前開本部109年3月18日書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又本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出國差假案件，仍請依前開本部111年8月8日書函辦理。

四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